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敏

訴訟代理人　劉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悅筵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09,3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